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函〔2020〕8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安康市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加强对全市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工作的领导，做大做强安康生态渔业，打造“安康汉水鱼”品牌，市政府决定成立安康市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赵俊民 市政府市长
副组长：鲁 琦 市政府副市长
寇全安 市政府副市长
何邦军 市政府副市长

成 员：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，各县区政府县区长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司法局、市金融办、市供销社、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阮

家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工作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市农业农村局：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，研究解决有关具体问题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重大决策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；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，大力培育和扶持渔业龙头企业，加强“安康汉水鱼”公用品牌建设，统筹推进全市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工作。

各县区政府：负责做好本县区境内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推进实施，科学有序推动生态渔业稳定发展。

市财政局：负责落实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相关支持资金，配合做好生态渔业产业发展投融资相关工作。

市自然资源局：负责结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统筹做好生态保护区与生态红线、江河湿地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调整衔接和合规利用工作，保障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空间。

市生态环境局：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大水面生态环境治理工作，加强水质监测和执法监管，维护大水面良好的水域生态环境。

市林业局：负责协调解决湿地保护与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关系有关问题，并配合做好有关规划调整衔接工作。

市水利局：负责大水面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，结合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。

市科技局：聚焦大水面生态渔业科学研究，加强基础理论研究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，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。

市司法局：聚焦生态渔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，为全

市大水面生态渔业加快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法律保障。

市供销社：充分发挥市生态渔业产业联盟作用，加强对全市水产品经营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，推进生态渔业产供销一体化建设。

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：积极推进生态渔业与生态康养、生态旅游融合发展，理顺瀛湖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有关体制机制问题。

其他相关部门：按照各自职责职能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合力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各项工作落实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
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